

通化葡萄酒协会文件

通葡协字【2017】9号

关于《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制定了《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通葡协字【2017】9号，为便于开展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协会秘书处研究讨论后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于即日起执行。

附件：《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通化葡萄酒协会

2017年2月3日

附件：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和 GB/T 20003.1-2014《标准化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通化葡萄酒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加强通化葡萄酒协会自愿性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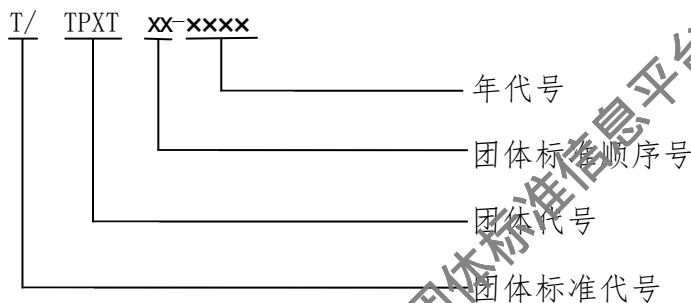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 （二）公开、公正、公平；
- （三）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三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代号由 TPXT 四个大写拉丁文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注：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它团体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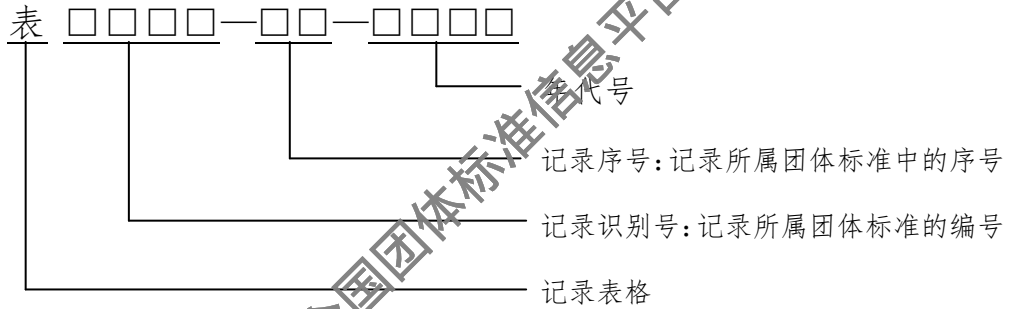
示例：

编号：T/TPXT 01—2017

编号：T/TPXT 02—2017 / GB/T XXXXX—XXXX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记录标识编号为：

记录标识编号位于记录的左上角。记录标识号的编号如下所示：



示例：

表：T/TXPT-1-01-2017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相关领域本科毕业5年以上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六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结合会员实际，制定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

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通化葡萄酒协会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通化葡萄酒协会所有。通化葡萄酒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或通化葡萄酒协会分支机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通过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上报通化葡萄酒协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介绍行业概况；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等。

第十四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报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意见征求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审查由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后，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会议或函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通化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六章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通化葡萄酒协会所有。

第七章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

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通化葡萄酒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3.1-2014 标准化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通化葡萄酒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另行制定通化葡萄酒协会相关工作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通化葡萄酒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通化葡萄酒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